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提出了危废暂存间规范化建设等整改要求，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整改，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兴瑞路 699 号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实际第一阶段年产 EVA/POE 封装胶膜 160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50 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第一阶段不涉及食堂，员工就餐由外卖提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开审外备[2020]10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苏州迈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2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50226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07009），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绿鹏（验收）字第（0045）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0 万元，占比约为 0.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EVA/POE 封装胶膜 16000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流延线 22 条、搅拌机 50 台、分切机 8 台、空压机 5 台、废气处理装置 2 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 EVA/POE 封装胶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主要包括熔融挤出、流延、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联合厂房 1#-11#流延线的 EVA/POE 封装胶膜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12#-22#流延线的 EVA/POE 封装胶膜各工序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流延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建设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苏州格林哈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处理；废灯管委托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综合执法局清理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33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8 平方米，地面为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收集井，配备通风设施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6770234824001X（有效期 2020-05-29 至 2025-05-28）

（2）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挥发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0543-29-03-515416 年产一般性、功能性胶带 900 万平方米、光固化高性能胶膜、溶剂型光学胶膜、环氧胶膜 2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1600 万平方米、离型膜 1600 万平方米、印刷膜 350 万平方米、高频导热基板 450 万平方米、EVA/POE 封装胶膜 32000 万平方米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